

#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作為普通事項，
  - (a) 重選李建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施德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作為普通事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細則第3條*

1. 於細則第3條「秘書」之釋義中刪除「或法團」等字。
2. 於細則第3條加上下列新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認可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託處；」

*細則第75A條*

加上下列新細則第75A條：

「75A. 倘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以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人等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惟若多於一人被授權或委任，則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書或文據必須具體列明該獲授權或委任人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按此方式獲委任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之授權委託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之進一步證明，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且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細則第75B條

緊接細則第75A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為第75B條：

「75B.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其所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位，則該等受委之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應有一票。」

承董事局命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象乾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象乾先生、黃海平女士及李建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 CBE, JP、施德華先生及王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8字樓 80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於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通函內。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字樓，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李建波先生及施德華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建議於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通函內。
- (d) 有關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